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公告(第一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發文

發文字號：嘉執丙 114 年檢偵助執字第 00000006 號



主旨：公告本分署 114 年度檢偵助執字第 6 號之刑事訴訟法（檢偵助執）扣押物變價執行事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移送案號：114 年度變價字第 11 號）囑託本分署執行變價程序，拍賣被告楊○壠所有如附表所示動產。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64 條、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公告事項：

- 一、變價標的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詳如後列動產附表。
- 二、變價之日時及場所：定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分署（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96 號）公開拍賣。
- 三、閱覽變價標的物之日期及處所：11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拍賣前 1 日）於雲林縣警察局保管場（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00 號）。
- 四、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委任他人代為應買，並應提出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任狀，於變價開始前 30 分於變價場所開始受理應買人登記領取號碼牌，始得入場參與出價應買。拍定人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於當場繳清拍賣價金及相關必要費用，並完成變價標的物之點交程序後，始予發還。
- 五、本次拍賣定有底價，以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高呼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且超過底價之應買人為拍定人。
- 六、交付價金之期限：拍定時當場以現金或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簽發，以臺灣各地金融機構為付款人之得背書轉讓即期票據支付本分署或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如拍賣場所在本分署，得

以信用卡刷卡支付，惟請持卡人注意個人信用額度），由本分署開立收據交予拍定人收執。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2 規定，拍定人未繳足價金者，本分署應再拍賣。再拍賣時原拍定人不得應買。如再拍賣之價金低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拍賣所生之費用者，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

七、拍定人就變價標的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變價標的物有無瑕疵，應買人應自行查明注意，拍定人於拍定後不得以標的物之外觀、效用、年限、零件或品質等因素，向本分署聲明撤銷拍賣程序或請求減少價金。本分署於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及相關必要費用後，由拍定人與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聯繫點交事宜，本分署不負物之瑕疵擔保及保管責任。

八、變價標的物如係車輛，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12 條第 2 項、公路法第 75 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1 條第 1 項、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84 條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等規定，拍定人須向稅捐機關、監理機關或裁罰機關繳清該車輛至過戶時止滯欠之相關稅、費及罰鍰後，始得辦理過戶登記。車輛拍定後，由本分署開立動產拍定證明書，並由囑託機關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拍定人繳清拍賣價金、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發函監理機關解除暫停辦理過戶登記限制，拍定人需自行前往監理機關辦理移轉過戶登記，本分署或囑託機關均不代辦車輛過戶登記程序。

九、變價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變價程序當然停止，由本分署另訂期日辦理。

十、其他公告事項：

(一) 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尚需繳納囑託機關墊付之鑑定費及除由賣得價金中扣除者以外之必要費用，始得領取變價標的物，否則其拍定視為無效。

十一、承辦股及電話：丙股 05-2711133#292。

檔 號：
保存年限：

動產（車輛）附表：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	型式	出廠年月	顏色	排氣量(C.C.)
1	BHJ-7777	Mercedes-Benz	S560	2017 年 10 月	黑色	3982C.C.
備註	<p>一、依「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第 7 點第 3 項規定，偵查中變價，鑑定費用由檢察機關先行墊付，於拍定後由拍定人支付，歸墊檢察機關。</p> <p>二、拍定人除繳納拍賣價金外，尚需繳清下列費用，其拍定始為有效：</p> <p>(一)鑑定費：3,000 元。</p> <p>(二)其他必要費用：473 元。</p> <p>三、變價標的尚有下列欠稅、費、罰鍰，依法需由拍定人繳清後，始能辦理移轉過戶登記（滯欠金額僅供參考，自查詢期日起至過戶日止如尚有新欠之稅、費及罰鍰，拍定人應逕向稅捐機關、監理機關查詢繳清）：</p> <p>(一)使用牌照稅：0 元。（查詢日：114 年 11 月 19 日）。</p> <p>(二)燃料使用費：0 元。（查詢日：114 年 11 月 19 日）。</p> <p>(三)違規罰鍰：500 元。（查詢日：114 年 11 月 19 日）。</p> <p>(四)其他費用：0 元。</p> <p>四、車輛儀錶板里程數：因蓄電池無電，無法發動，未知里程數。</p> <p>五、有無保管車輛鑰匙：無（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保管）。</p> <p>六、有無保管行車執照：無（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保管）。</p> <p>七、外觀內裝勘查現況：依本分署 114 年 11 月 20 日勘驗筆錄所載，引擎號碼無法檢查比對，但其他部分與監理資料登載相符。車門可以上鎖，車內環境整潔，車身無明顯毀損或碰撞。</p> <p>八、其他：本車輛有動產擔保債權未償金額 162 萬 4,860 元（動產擔保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日期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實際擔保債務餘額以動產擔保債權人核算為準）。</p>					

分署長柯怡伶 請假
主任行政執行官穆治平 代行